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 大肚山望高寮酒駕累犯 東河老家祖產被查封後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為遏止酒、毒駕案件持續發生，貫徹「酒駕零容忍」的政策，持續針對花蓮及臺東地區酒、毒駕之交通裁罰案件強力執行，本月有一位老家在臺東縣東河鄉的徐姓義務人，欠繳酒駕罰鍰新臺幣(下同)9 萬元，經花蓮分署查封其名下臺東縣東河鄉三筆土地後，火速與家人籌錢繳清罰鍰。

花蓮分署說明，徐姓義務人年約 53 歲，老家在臺東縣東河鄉，因工作長期居住在臺中。108 年 1 月徐某在大肚區遊園路一段，也就是知名的望高寮夜景公園附近酒後駕車，遭臺中市警察局烏日分局查獲舉發。由於徐姓義務人並非第一次酒駕，而是 5 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且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被吊銷駕照不得考駕照達 6 年以上，故被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當時法規裁處 9 萬元，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因其名下無存款、薪資或車輛可執行，花蓮分署於是查封其名下位於臺東縣東河鄉繼承而來的三筆持分土地以保全執行，執行人員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至東河鄉戶籍址現場執行，會晤義務人的長兄，家人表示義務人在臺中從事板模工作經濟狀況不穩定。經執行人員耐心分析利弊、告知執行後果並勸諭繳納後，義務人於本月 9 日在家人協助下將酒駕罰鍰一次繳清。

花蓮分署表示，酒後駕車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危害你、我和家人的安危，無論在全臺灣的哪一個角落，酒毒駕案件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國各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酒(毒)駕案件，特別是查得名下有存款、車輛或不動產之義務人，將查扣其名下財產來清償罰鍰，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942371 欄停 000091000828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中市裁字第 109-020100009 號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受註銷牌、駕照處分或移送強制執行。  
※應受吊扣(銷)駕照處分者,吊扣(銷)期間以到案繳交駕照之日起算。

受處分人	徐清福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050110009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4T-2 自用小客貨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V120049196
住址	(戶)臺東縣東河鄉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08 年 01 月 17 日 18:20	違規地點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7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8 年 02 月 16 日前	舉發單位	臺中市警察局烏日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二、曾依第67條第2、3項規定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本案原吊銷機車駕照,3年不得重新考領,惟駕照已因他案註銷且不得考領與他案併計後達6年以上,故自111年12月26日(接續他案禁考日期)起終身不得考領機車駕駛執照。 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三、罰鍰新臺幣罰鍰新臺幣玖萬元整,限於109年04月29日前繳納。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若有移送公共危險罪者,請提供法院判決資料(含緩起訴、不起訴處分書)至本處據以裁處。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第67條4項之規定,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機關	處長 黃士哲
應到案處所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首長	

※次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罰鍰。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

附記 一、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管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處、郵局、超商,或以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驗駕照、吊(扣)銷駕(牌)照不得郵繳者,請至本處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查詢)

(義務人於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酒駕裁決書)



(執行人員至義務人臺東縣東河鄉戶籍址現場執行)